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圣泉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圣泉”）增资，即德国圣泉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 欧元（折算成美元为 1,080,000.00 美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00 欧元（折算成美元为 1,080,000.00 美元）。本次增资后，德国圣泉注册增本为 1,147,500.00 美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相关内容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总裁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2%（含2%）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不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等的投资和其他风险投资），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本次交易投资额为100万欧元（折算人民币为763.56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16%；2020年度经总裁批准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0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5%，属于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报请商务局及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6.75	100.00%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14.75	100.00%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2019年，德国圣泉总资产2,563.99万元，净资产-1,456.07万元，净利润-171.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子公司德国圣泉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为子公司拓展、壮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